

和田市 2026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2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采购人（盖章）：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龙涛

联系电话： 0903-2522951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宸希

联系电话： 0903-6879111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 2026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市 2026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2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采购需求：第三方参与协助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参与项目评审、参与项目招标、参与项目监督、参与项目验收、参与后续管护维护等，以及其他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合规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审计协助、档案整理、公告公示、项目督导检查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核完成、资料移交归档。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本单位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主办方与另一联合体签署联合体协议（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其中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05月16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小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 21 号

联系人：龙涛

联系方式：0903-2522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益民社区北京东路 48 号四楼

联系人：李宸希

联系方式：0903-68791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2512012

特别提醒：

1、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足额汇出），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6 年 05 月 1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标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97267317@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和田市 2026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
2.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6-020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龙涛 联系电话：0903-2522951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宸希 联系电话：0903-6879111
5.	服务内容	第三方参与协助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参与项目评审、参与项目招标、参与项目监督、参与项目验收、参与后续管护维护等，以及其他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合规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审计协助、档案整理、公告公示、项目督导检查等。 (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服务地点	和田市农业农村局（以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为准）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核完成、资料移交归档。
8.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

		<p>(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②提供本单位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主办方与另一联合体签署联合体协议(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p>
--	--	--

		<p>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1.	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6000.00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收款单位：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8286160437</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账户于2026年05月16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磋商文件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保证金缴纳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保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保函投保金额（元）：6000.00元</p> <p>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05月16日-2026年08月14日(90日历天)</p>
12.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14.	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招标文件发放	<p>时间：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15日</p> <p>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2026年05月16日11: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如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存在与“不见面”开标方式矛盾或不一致的规定或要求，均自动失效。</p>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

		<p>的解密时限为：2026年05月16日11:00-11:30前（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05月16日11:00:00-11:30前）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p> <p>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p>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60万元 最高限价：60万元</p> <p>注： 1、报价为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p>
22.	投标报价	<p>采用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磋商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p> <p>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p>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2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7.	履约保证金	<p>按中标合同金额的10%计取。</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2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项目管理进度达到70%支付40%，项目管理进度达到90%支付20%，验收结束支付10%。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p>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0.8%计取、500-1000万按0.45%计取、1000-5000万按0.25%计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1.	答疑与澄清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2.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重要提示	<p>（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下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情形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情形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情形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p> <p>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p>
-----	------------	---

备注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承诺函、书面承诺、废标、无效标、无效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或错漏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提示：</p> <p>(1) 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2)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3)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 baomi 等字样不明确的，可致电代理机构</p>	

如磋商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请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服务招标项目。

2、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机构。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2.2、本项目采用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磋商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单位的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

13、供应商应逐条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且须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供应商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1.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1.1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E 磋商程序

18、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F 评标、定标

19. 评标

19.1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9.2、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19.3、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3.5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3.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3.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baomi；

19.3.8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3.9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3.10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3.11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用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磋商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19.3.14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9.3.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3.1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3.1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19.3.18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差**：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七）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 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0.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0.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三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内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资信证明。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提供本单位 2026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内容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书面声明》 （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7.	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主办方与另一联合体签署联合体协议（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项目中投标。	如联合体投标，则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凭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凭证；
8.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三：详细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20分)	价格评审	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值，有效磋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有效磋商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分)	供应商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 (22分)	<p>本项目配备满足条件的项目团队成员：</p> <p>具有造价相关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师，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造价相关专业注册二级造价师，提供 1 人得 1 分。 此小项最高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提供 1 人得 1 分。 此小项最高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具有高级会计师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中级会计师，提供 1 人得 1 分。 此小项最高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咨询工程师，提供 1 人得 2 分。 此小项最高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项目成员身份证件、相关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2026 年任意一个月）、退休人员需有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材料无效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2分)	服务实施方案 (0-18分)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服务实施细则； ②工作流程、工作进度目标、工期承诺； ③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管理方式； ④项目管理风险防制措施； ⑤服务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和保证体系； ⑥关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上述 6 项满分 1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承诺 (0-15分)	<p>服务承诺满足下列承诺内容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①供应商需建立团队人员应急调配机制，可快速响应人员缺位情况（储备人员的资质，专业能力不低于项目在岗团队人员标准）的书面承诺，得 3 分； （提供承诺函响应本条）未提供不得分。</p> <p>②提供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进度核查、资料检验、成果编制等工作，如实反馈项目真实情况，不瞒报、不漏报、不虚报的书面承诺，得 3 分；</p>

		<p>(提供承诺函响应本条)未提供不得分。</p> <p>③项目成果文件如出现缺项漏项,有具体整改措施的书面承诺(承诺中需明确不影响按时提交成果的整改措施),得3分; (提供承诺函响应本条)未提供不得分。</p> <p>④建立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自查、复核的检查机制,层层把关,确保服务成果合法、合规、准确、完整。及时报送工作进展、阶段性资料,定期对接沟通,保障项目高效推进的书面承诺,得3分; (提供承诺函响应本条)未提供不得分。</p> <p>⑤提供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书面承诺,得3分;(提供承诺函响应本条)未提供不得分。</p>
	档案管理制度 (0-9分)	<p>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档案管理制度及健全性; ②档案归档与整理规范制度; ③档案安全防损与权限管控措施;</p> <p>档案管理制度完整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保密制度与廉洁制度 (0-10分)	<p>供应商自行编制保密制度及廉洁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保密制度与廉洁制度的健全性; ②涉及本项目的数据保密管控措施; ③保密承诺与违约责任; ④廉洁管理制度与违约责任;</p> <p>保密制度与廉洁制度完整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5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5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

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报价情况，按照最终报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2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1. 评标结束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开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4.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G 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H 法律责任

39. 法律责任

3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I 特别提示

4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4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 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 但力求内容完整, 表达清晰、准确。

4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金木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J 质疑及答复

47、质疑的提出

4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7.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7.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8、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8.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8.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8.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8.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8.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8.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8.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8.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

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8.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8.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8.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内容

委托第三方参与协助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参与项目评审、参与项目招标、参与项目监督、参与项目验收、参与后续管护维护等，以及其他与项目管理直接相关的合规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审计协助、档案整理、公告公示、项目督导检查等。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核完成、资料移交归档。

服务地点：和田市农业农村局

四、服务要求与工作内容

（1）参与评审

组建由技术、造价、安全、财务、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评审小组；

对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投资概算、建设可行性、合规性进行全面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督促设计单位限期整改完善设计问题，重新复核确认，形成正式评审纪要，作为项目实施、招标、施工的核心依据；

评审过程全程记录，评审结果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参与招标

依据评审通过的设计文件，明确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资格、评标标准，编制规范的招标文件，依法履行招标备案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施工周期、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

严禁拆分项目、虚假招标、规避招标，全程接受财政、纪检、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规范书面合同，明确工期、质量、安全、付款、违约责任、服务标准等核心条款。

(3) 参与工程监督

全程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控，对施工工序、材料进场、隐蔽工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及时制止违规施工，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按规范、按进度推进。

(4) 参与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督促业主单位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验收申请，资料包含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全套文件；

严格执行自验→初验→终验三级验收制度，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乡镇、村委会等单位参与验收；

重点核查工程质量、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移交使用。

(5) 参与档案资料的规范整理

严格按照资金绩效评价档案目录清单，规范整理到户类、采购类、产业类、基建类等，服务指导各乡镇、行业部门做好资料的整理成册工作。

(6) 参与后续服务及维护

通过第三方专业核查督导，健全完善项目长效管护机制，压实管护主体责任，规范后期运维管护工作，补齐项目管护薄弱环节，保障项目建成后持续稳定发挥效益、长期良性运行，实现项目建设成果长效管护、可持续运营，切实发挥项目民生效益与资金使用效益。

人员配置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含造价师、工程师、会计师、）共计不得低于3人。

五、供应商责任：

1、供应商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合同签订两日内，应完成监督检查项目协议签订、人员到位及接受资料工作。乙方派出的监督检查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的人员安排要求。

2、供应商不得将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供应商在执行本协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现场办公，业务人员服务期间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供应商保证在开展监督检查业务时，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规范程序及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

5、供应商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期间应当执行监督检查纪律“八不准”，办理监督检查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真实反映监督检查结果，客观评价监督检查事项。

6、供应商应按照监督检查方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事项的取证，并撰写监督检查报告（加盖公司及监督检查人员印章）。

7、供应商监督检查结束时，负责监督检查档案的立卷，并将形成的全部资料移交监督检查机关归档。

8、供应商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监督检查工作底稿、监督检查报告（包括电子版）一并交甲方存档

9、供应商如因为动态调整被中止组织监督检查，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组织监督检查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年的监督检查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监督检查业务的资格。

10、供应商确定的监督检查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1) 曾承办、参与编制委托监督检查项目预结算的；
- (2) 为委托监督检查项目代理会计工作，担任会计、监督检查顾问的；
- (3) 与被监督检查单位或者监督检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4) 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况的。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组织监督检查业务资格及追究其经济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甲方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在监督检查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兼任其他监督检查任务或任意调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和田市 2026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_____。

第二条 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为和田市农业农村局提供_____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重点服务要求

(1) 参与评审

组建由技术、造价、安全、财务、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评审小组；

对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投资概算、建设可行性、合规性进行全面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督促设计单位限期整改完善设计问题，重新复核确认，形成正式评审纪要，作为项目实施、招标、施工的核心依据；

评审过程全程记录，评审结果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参与招标

依据评审通过的设计文件，明确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资格、评标标准，编制规范的招标文件，依法履行招标备案程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开标、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施工周期、质量标准及违约责任；

严禁拆分项目、虚假招标、规避招标，全程接受财政、纪检、行业主管部门监督；

确定中标单位后，签订规范书面合同，明确工期、质量、安全、付款、违约责任、服务标准等核心条款。

(3) 参与工程监督

全程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管控，对施工工序、材料进场、隐蔽工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及时制止违规施工，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按规范、按进度推进。

(4) 参与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督促业主单位提交完整竣工资料、验收申请，资料包含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全套文件；

严格执行自验→初验→终验三级验收制度，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乡镇、村委会等单位参与验收；

重点核查工程质量、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出具正式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移交使用。

(5) 参与档案资料的规范整理

严格按照资金绩效评价档案目录清单，规范整理到户类、采购类、产业类、基建类等，服务指导各乡镇、行业部门做好资料的整理成册工作。

(6) 参与后续服务及维护

通过第三方专业核查督导，健全完善项目长效管护机制，压实管护主体责任，规范后期运维管护工作，补齐项目管护薄弱环节，保障项目建成后持续稳定发挥效益、长期良性运行，实现项目建设成果长效管护、可持续运营，切实发挥项目民生效益与

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具体跟进项目，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应配合甲方的工作时间，提供现场服务。

2、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现场服务人员，具体配备比例要求如下：_____。

3、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在进场当天提供项目总体工作计划、具体工作计划。

4、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服务效率，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及工作量安排充足的服务人员。

第五条 baomi 要求

1、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进行 baomi，未经甲方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 baomi 信息。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到期/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单位（包括自办单位）/其他项目/个人服务。

第六条 项目评估考核

1、乙方须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对每季度完成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对下个季度工作内容进行计划安排。

2、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服务成效进行监督。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对救助服务对象的正当权利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4、项目评估：乙方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配合甲方在每个合同期内对本项目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

第七条 项目服务期限

第八条 付费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项目管理进度达到 70%支付 40%，项目管理进度达到 90%支付 20%，验收结束支付 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①合同；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③中标通知书；④验收考核表等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3、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协调、督促被监督检查单位及时提供资料并移交给乙方。

2、由甲方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监督检查报告后，统一出具监督检查结果。

3、甲方负责监督检查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监督检查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合同签订两日内，应完成监督检查项目协议签订、人员到位及接受资料工作。乙方派出的监督检查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的安排要求。

2、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乙方在执行本协议期限内，必须按投标时所报的人员进行现场办公，业务人员服务期间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乙方保证在开展监督检查业务时，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的规范程序及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

5、乙方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期间应当执行监督检查纪律“八不准”，办理监督检查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道德。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真实反映监督检查结果，客观评价监督检查事项。

6、乙方应按照监督检查方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事项的取证，并撰写监督检查报告（加盖公司及监督检查人员印章）。

7、乙方监督检查结束时，负责监督检查档案的立卷，并将形成的全部资料移交监督检查机关归档。

8、乙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监督检查工作底稿、监督检查报告（包括电子版）一并交甲方存档

9、乙方如因为动态调整被中止组织监督检查，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组织监督检查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年的监督检查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组织监督检查业务的资格。

10、乙方确定的监督检查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1) 曾承办、参与编制委托监督检查项目预结算的；
- (2) 为委托监督检查项目代理会计工作，担任会计、监督检查顾问的；
- (3) 与被监督检查单位或者监督检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 (4) 有其他应当回避情况的。

11、按照合同的工期要求进行服务，并对工作质量负责。

12、乙方自行承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风险与法律责任。

第十条验收要求

(1) 甲方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2) 乙方的考核评分达到 90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乙方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3) 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之一，对每次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善直至合格，由甲方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验收，经双方确认后，再支付当次服务费。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技术 baomi 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 baomi 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组织监督检查业务资格及追究其经济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甲方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

3、乙方在监督检查工作未完成之前，不得兼任其他监督检查任务或任意调换。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三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共一式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标注目录及页码

响 应 文 件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7.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10.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天。

11.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2.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3.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4.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5. 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7. 综合说明：

(1) 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2) 技术服务。

(3)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 其它。

18.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电子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3、以上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4、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1、磋商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注：1. 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3. 以上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单位简介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委托人名称）为我公司的委托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委托人在参加整个磋商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说明：本偏离表内容至少包括：服务期、服务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凭证；

9、资格文件（格式自拟）
（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注：具体内容见详细评审标准中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

10、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年限	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致：__（项目名称）__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项目名称）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项目名称）__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若提供的全部资料中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如联合体投标, 各方均需提供)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如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3.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 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表三：详细评分标准。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可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